

冀政字〔2021〕8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1年3月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3日

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，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引导基金）管理和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建〔2015〕1062号）、《财政部

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，是指由省政府通过预算安排，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，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。

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，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突出重点、滚动使用、规范管理、防控风险”的原则，坚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，确保基金投资运作依法合规、使用规范、安全高效。

第四条 引导基金突出支持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，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建设创新型河北等方面开展投资运作，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由省财政厅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以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。

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引导基金财政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制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，统筹政策实施；
- (二) 负责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的筹集、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；
- (三) 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，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；
- (四) 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；
- (五) 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分管引导基金的业务指导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引导基金建议，制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；
- (二) 提出分管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建议；
- (三) 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设立绩效指标体系，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；
- (四) 确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；
- (五) 审定引导基金让利及奖励方案；

(六) 组织开展引导基金清算工作;

(七) 其他基金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，具体包括：

(一) 负责子基金的组建，开展尽职调查和合作谈判，代表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、合伙协议及合同等法律文件；

(二) 代表引导基金出资，以出资额为限，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；

(三)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、风险防控、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
(四) 负责投后监督管理，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；

(五) 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基金运行情况；

(六) 负责引导基金从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等工作；

(七) 其他基金具体运作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基金设立

第九条 设立引导基金，应当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对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、必要性、基金规模、财政出资金额、基金运行的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，做好事前绩效评估，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。提交材料包括：

- (一) 申请设立引导基金的请示；
- (二) 基金设立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(三) 引导基金设立方案；
- (四) 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十条 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引导基金政策目标、基金规模、存续期限、出资方案、投资领域、决策机制、管理机构、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、风险防范、投资退出、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67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676)

